**馬偕醫學院勞工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

 99年2月24日98學年度第24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推動校園勞工安全、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及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第十五項及勞工委員會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八二勞安三字第七六二八九號公告規定，大專院校等之實驗室、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場均納入「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管理，故設置本校勞工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在於：

(一)規劃、分工及推動勞工安全相關工作。

(二)協調、溝通及發揮整體功能，解決事業單位之勞安問題。

(三)落實事業單位之自主管理，達成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第三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委員會應置委員七人以上。雇主視該事業位之實際需要指定左列人員組成：

(一)事業單位經營負責人(校長)或其代理人。

(二)勞安、環安人員。

(三)各相關實驗室系所主管。

(四)有關之營繕工程技術人員。

(五)醫護人員。

(六)實驗室、試驗室主管人員。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研議左列事項，並應置備記錄：

(一)研議勞安有關規定。

(二)研議勞安教育實施計劃。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四)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五)與該事業有關雇主交付之勞工安全管理事項。

(六)討論及議決校內實驗室、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場之安全政策及執行方法。

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六條 本校需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法」管理之各單位，應協助、配合及推動本校有關勞工安全之工作，並接受本會之監督。

第七條 本會為落實及推動勞工安全管理之需要，每年得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